

国家大剧院古典音乐频道
2026 年平台优化及运维服务项目协议

甲方：国家大剧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2 号 联系人：刘鑫 联系电话：010-66550812	乙方：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20 号国际传播科技文化园 联系人：孙璐莹 联系电话：18610389960
--	--

鉴于：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国家大剧院古典音乐频道 2026 年平台优化及运维服务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以上项目的有关事项，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定义

本协议的有关术语定义如下：

- 1.1 项目成果：指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按本协议的约定进行功能优化、终端测试、运维保障、数据统计工作，并按季度提供三份数据统计分析报告（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 1.2 最终用户：指本项目的软件和系统的直接用户，在本项目中指国家大剧院。
- 1.3 保密信息：指与本项目及为本项目研究运维而有关的任何信息、数据、软件、电子邮件、传真、信函、文件、图纸、表格、影像资料及其他形式的资料。
- 1.4 本协议：是指协议双方所签署的协议正文和所有附件，所有补充文件，以及双方在协议履行中所签署、确认的其他与双方权利义务相关的所有书面材料、技术文档等。

2. 项目的名称及有效期

项目名称为：国家大剧院古典音乐频道 2026 年平台优化及运维服务项目。
有效期从协议签署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 项目的要求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最终项目成果，应达到《国家大剧院古典音乐频道 2026 年平台优化及运维服务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需求指标，包括根据双方确认签订的相应需求指标的补充协议。

4. 项目的实施、验收及质保

- 4.1 乙方甲方确认需求，甲方需在协议有效期内根据业务发展情况提供相应需求，双方沟通确认后，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方案或完成系统内的参数配置工作，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电子版式和可供人阅读的。
- 4.2 如需更新统计代码的情况下，甲方收到乙方移动端统计系统的代码优化方案文档后，完成代码部署工作及联调测试工作，联调测试周期根据实际情况而定，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联调完成后，甲、乙双方在网页端、H5 端发布，且移动客户端“大剧院·古典”在安卓、苹果、华为应用市场最终通过审核正式上线后，视为更新工作实施完成。
- 4.3 乙方应在 2026 年 12 月 1 日前提交项目验收申请，由甲方确认本年度系统运行保障情况及相关代码更新情况，通过验收后，双方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 4.4 除非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验收或拒绝验收。如在乙方提交系统验收申请后的 30 日内，甲方无正当理由不组织系统验收，则视为系统验收合格，但乙方逾期交付的除外。
- 4.5 若最终验收不合格，乙方需在一个月內完成相关问题处理。若逾期未能完成，有证据表明因乙方原因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付剩余款项。若因乙方原因最终不能完成问题处理，且问题影响甲方核心功能（如：人物库、投屏、直播功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已付款项；否则甲方仍应支付乙方已提供服务相应款项。
- 4.6 乙方承诺在服务期内对本项目的数据统计系统提供保修服务，在保修服务期内乙方应保证所统计系统的稳定运行，并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服务支持，包括：
 - (1) 一对一服务支持：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指定熟悉统计系统的技术人

比件

14

15

16

17

18

员为客户服务对应人员，为甲方进行技术支持和服务及联络。

- (2) 故障报修服务：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接到用户报修电话后，一般问题随时解决，当出现系统不能正常使用的情况时，将采取包括对统计系统进行免费升级、维护在内的必要的手段予以解决；

5. 培训

乙方负责对甲方系统使用人员进行使用维护培训，培训期为 2 个工作日（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培训内容应包括使用说明、常见问题处理等。

6. 项目实施费及其支付方式

6.1 本项目由甲方（国家大剧院）出资，乙方负责古典音乐频道功能优化、终端测试、运维保障、数据统计等相关工作。乙方应严格遵照本协议的规定为甲方完成本项目。

6.2 甲方（国家大剧院）应支付给乙方（项目承建单位）的项目费用总计为含税总金额¥1,399,25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不含税总金额¥1,320,047.17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零肆拾柒元壹角柒分）。

6.3 甲、乙双方协议签署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50%，即含税金额¥699,625.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玖仟陆佰贰拾伍元整）。

6.4 甲、乙双方签署项目验收报告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剩余 50%的款项，具体金额以验收报告实际金额为准。

6.5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及订单的约定，将服务费用转入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的银行账号为：

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西站北支行
户名：	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
账号：	332456021541
税号：	91110000710934078B

6.6 甲方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先由乙方开具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率为 6 %，发票内容：信息技术服务*技术服务费。

6.7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须向甲方重新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 (1) 开具虚假、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 (2)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或开具发票税率与协议约定不符的；
- (3) 发票信息错误的；
- (4) 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的其他情况；

如乙方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甲方有权利拒绝支付合同费用，直到乙方提供合格有效发票。因乙方发票迟延导致甲方未按时支付上述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因发票不符合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7.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甲方应为乙方的工作提供配合协作，包括：

- (1) 向乙方提供本系统必要的信息、数据和进入程序；酌情采纳乙方建议的预防和/或纠正性措施。
- (2) 采取恰当的防护措施，以确保系统的正常功能和应用。
- (3) 在发现系统故障，现场中无乙方工作人员时，立即向乙方报告故障现象以及尽可能详细的故障信息。
- (4)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设备技术维护、操作手册。
- (5) 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 (6) 为乙方委派人员提供进出甲方工作场所的便利条件。

7.2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组织验收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8.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需要具有履行本协议、进行项目开发和实施的合法资质。

8.2 乙方保证，按照项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支持以满足甲方对本项目功能的整体需求。

8.3 严格遵守甲方的信息保密制度。

8.4 乙方保证，项目服务中涉及到的软件与硬件本身及其使用合法合规且不

16.0
审 核

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9. 知识产权归属

- 9.1 甲方拥有对除数据统计系统软件、内容管理系统等乙方自有系统软件外的其他系统软件的全部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登记权、使用权、编译权、复制权、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许可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转让权。乙方认可，对基于甲方已有知识产权进行的相关软件、系统的提升或升级所产生或衍生的包括指向、功能等相同相类似的知识产权之权利亦属于甲方。数据统计系统软件、内容管理系统等乙方自有系统软件的全部合法权利归乙方所有，不因本合同的签订而转移。
- 9.2 乙方承诺不为或不授意他人(任何第三方)为任何可能害及甲方商业利益（其范围包括指向、功能、运行模式等相同或相类似的产品或运营创意）及期得利益的行为，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不以任何方式侵犯软件的知识产权及相关创意，不进行任何有损甲方知识产权的行为或可能。
- 9.3 甲、乙双方承诺：对于在功能优化、运维、服务、布码、调试、培训、使用、维护系统的过程中接触和了解的有关对方技术、经营等方面的资料，双方均有严格保密的义务。未经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泄露对方有关资料，否则将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9.4 除本协议明确约定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网站 Logo、技术及其他资料。
- 9.5 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数据统计系统账户名、登录密码登录所导出的数据，以及通过接口或自定义生成导出数据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义务定期将采集到的原始数据明细和推广数据，通过人工操作或系统导出的方式，按照特定的公开可识别的格式提交给甲方。甲方不得将

乙方系统导出的数据用于违法违规事项，所导出的数据仅作为甲方在决策过程中的参考因素，而非决策依据，乙方不为甲方基于得到并依据该数据而做的决策、决定、计划、和行为承担责任。同时，乙方不能将导出的数据及其推广数据用于其他目的，乙方有义务保护数据不被第三方窃取，如有证据表明因乙方原因导致保护不当形成的合理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9.6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0. 保密条款

10.1 保护

甲、乙双方承认保密信息构成有价值的商业秘密。双方同意严格按照本协议中的规定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未经双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透露保密信息。

双方同意：

- (1) 对保密信息保密，并采取所有必要的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双方采取的用于保护自身保密信息的措施）防止未经授权地使用及透露保密信息；
- (2) 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或由保密信息衍生的信息；
- (3) 除了本协议确定的应用范围外，不得在任何时候使用保密信息。

但是，甲、乙双方不负责保护以下信息：

- (4) 已公开的信息；
- (5) 由另一方从不受保密限制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 (6) 应法律和监管条例的规定或根据法律赋予的权力可以获取此信息的司法、政府机构的要求必须公开的信息。有保密义务的一方应在公开或披露保密信息前及时通知对方。

10.2 适用

本条款项下的义务适用于任何保密信息，或根据各方事前或目前协议由一方提供给另一方的其他专有或保密信息。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所知悉的其中一方相关不公开信息及提供的各种资料、创作指示和思路等。

10.3 终止

本协议终止后若未续签，双方应立即将保密信息物归原主或根据要求予以销毁，并归还所有含保密信息的文件或媒介及其复制件或摘要，并不得就此要求经济补偿。本协议终止后，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11. 个人信息保护条款

- 11.1 甲方保证其仅出于合法的目的使用数据统计服务，甲方应保证其向用户提供的产品、服务真实、合法。
- 11.2 甲方进一步保证为使用数据统计服务，须遵守《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相关规定和标准。
- 11.3 甲方应确保其向乙方提供的用户信息来源的合法性，明确告知乙方用户对其个人信息处理的授权同意范围。
- 11.4 甲方应确保其委托乙方提供的数据处理服务，不得超出已征得用户授权同意的范围。甲方利用本服务所进行的行为已经得到用户充分、有效的同意及授权。
- 11.5 甲方承诺使用乙方提供的数据处理结果应遵循合法、合理、必要的原则，且仅用于甲方及其业务关联方的正当业务场景，不得从事任何侵犯个人隐私等违法活动。

12. 违约责任

- 12.1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第六条之规定按时支付协议费用及为乙方实施项目提供必备条件，如甲方未按时支付费用或因甲方责任范围内的原因造成项目延误，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误一日，甲方应按协议总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本协议总金额的 5%，甲方付款延误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关闭已服务系统并向甲方索要上述违约金及已服务部分的费用。
- 12.2 乙方有责任严格按照规定实施项目并履行运行维护义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系统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从系统不可用之日起计，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协议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本协议总金额的 5%，乙方延误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

比件



解除协议，索回前期所付金额超过乙方已服务部分的费用并索要上述违约金。

12.3 若因乙方提供的软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处罚、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等所有直接、间接损失及费用。

12.4 若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事项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向乙方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等所有直接、间接损失及费用。

13. 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13.1 协议的变更

项目执行过程中，如甲方的需求发生重大变化，造成系统规模或功能方面的根本改变，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由双方就变更内容进行协商并出具书面意见，乙方按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的变更通知书执行，双方就变更费用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由双方共同认可的变更需求所产生的工期延误不属于违约延误，工期酌情顺延。

13.2 协议的终止

如甲方单方面终止协议，甲方按照违约责任中的约定支付违约金，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乙方为履行协议已提供服务但尚未收取款项的合理费用。

如乙方单方面终止协议，乙方按照违约责任中的约定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为履行协议已支付的超过甲方本应向乙方支付款项的合理费用。

13.3 因任何原因协议终止不影响协议终止前双方之间已经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及违约方应承担的责任。

14. 不可抗力

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火灾、水灾、旱灾、暴风雪等自然灾害、疫情，或战争、罢工、动乱、政府禁令、政策变动等社会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或不能如期履行协议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不承担因此

而引起的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外两方,以尽量减轻可能给另外两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因一方懈怠而导致不可抗力影响扩大的,懈怠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5. 纠纷的解决

15.1 本协议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中国相关法律法规。

15.2 凡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签订、解释或执行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经第三方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6. 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分项报价单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国家大剧院

(盖章)

授权代表: 孙小峰 (签字)

签约时间: 2016年 10月 17日

乙 方: 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孙小峰 (签字)

签约时间: 2016年 10月 17日

16:00
审 核

16:00

16:00

附件：分项报价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项目整体需求沟通与分析	48,000	1	48,000	
2	客户端“人物库”系统建设	78,500	1	78,500	
3	“人物库”音视频资源关联功能开发	60,000	1	60,000	
4	“人物库”页面展示及搜索功能开发	195,000	1	195,000	
5	客户端投屏功能优化	50,000	1	50,000	
6	移动直播素材管理与数据互通	65,000	1	65,000	
7	移动直播管理与安全管控	50,000	1	50,000	
8	移动直播页面配置与流程适配	75,000	1	75,000	
9	移动直播页面设计与开发	56,500	1	56,500	
10	客户端测试整体方案制定	50,000	1	50,000	
11	全年功能升级优化测试	40,000	1	40,000	
12	栏目功能测试	105,000	1	105,000	
13	客户端基础内容测试	35,000	1	35,000	
14	运维保障及测试服务	245,000	1	245,000	
15	版本升级	51,000	1	51,000	
16	多版本设备适配	55,250	1	55,250	
17	网站数据统计系统	60,000	1	60,000	
18	客户端数据统计	50,000	1	50,000	
19	季度数据报告	10,000	3	30,000	
总价（元）				1,399,250	